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2017年6月15日